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07执40号

申请执行人：宋强，男，197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南韩村镇东苟村。

被执行人：苟喜辉，男，199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北平东路永乐园小区8号楼5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赵凯丰，男，199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被执行人：苟喜龙，男，1985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被执行人：苟连军，男，1970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宋强申请执行苟喜辉、赵凯丰、苟连军、苟喜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8）冀0607民初13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查封被执行人苟喜辉所有位于满城区北平路北侧永乐园小区8号楼5单元201室房产一套及库房一套（房产证号：S2006642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苟喜辉所有位于满城区北平路北侧永乐园小区8号

楼 5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套及库房一套（房产证号：
S200664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赵守稷

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

人民陪审员 和彦彦

二〇二〇年



书 记 员 吕彦飞

执行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8月4日

地点:执行局办公室。

执行员:赵守稷,张鹏 记录人:殷朝朝

被询问人:苟连军,男,汉族,1970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先朱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身份证号:13062197011125139。电话:13333128716。

?苟喜辉为什么没来?他现在在哪,电话现在用的哪个?

:苟喜辉就在家呢,在老家住着呢,大册营镇岗头村。今天没过来,让我自己来的,电话:17325566606。这事我都能做主,说白了都是我的事。苟喜辉那回去我给他说就行。

?宋强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在申请人申请拍卖苟喜辉名下永乐园这套房,今天通知你们拍卖这套房,你给他签手续吧?

:嗯,手续我给他签。你们能不能等一等再拍卖,我会去找宋强再协商一下。你们给我十天的时间,十天内我给你们回复结果。

?苟喜辉名下这套房具体情况你给我说一下?

:永乐园小区8-5-201,面积:276.5平方米,总楼层6层,所在楼层3-4楼,跃层,一到二层是一个跃层,五室三卫三厅。现在欠建行满城支行的贷款80万元左右,没电梯,一层两户。还有个后院,后院面积45平方米,就在楼下。

?这套房现在值多少?

:140万元左右。



？如果法院拍卖，以140万的基准价的基础上降价拍卖，你是否同意？

：同意。

？如果法院拍卖，你需要提前清房，你什么时候能腾空房屋？

：如果我跟宋强协商不好，我们在8月25日之前就腾空，要是给你们送过来。

？行，那你回去协商吧，14号之前过来找我们，协商不好，你们就腾空房屋，逾期不腾空，我院将采取强制措施，明白了吗？

：明白了。

？你还有其他要补充的吗？

：没有了。

核对笔录确认无误签字

有